

##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 一、 初试成绩要求:

外语 $\geq 50$ 分, 专业基础课 $\geq 60$ 分, 总分 $\geq 110$ 分

### 二、 复试所需材料:

准考证、身份证、“同济大学 201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仅定向就业考生提供, 不含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考生)、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两位专家的推荐书、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自我评价和提交面试时使用的 PPT。

### 三、 复试时间地点和主要内容:

#### (一) 外语笔试和专业笔试安排

外语笔试(50分): 4月25日上午8:00~9:00, 地点: 综合楼1305;

专业笔试(100分): 4月25日上午9:10~12:10, 地点: 综合楼1305。

#### (二) 面试具体安排和主要内容

4月25日下午13:30开始面试, 面试地点: 综合楼1302, 具体安排见复试当天法学院(综合楼13楼)公告栏。

面试内容包括:

1、考生用 PPT 介绍, 内容包括: ①个人简历; ②如果录取后拟开展的研究内容、设想与计划; ③硕士论文或工作阶段的主要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等。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2、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口语听力(对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及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专业能力、培养潜能等方面进行评价, 专业综合满分为 100 分; 外语口语和听力的面试内容以日常会话和专业外语为主, 满分 50 分。)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 四、 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 法学院将在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网站(<http://law.tongji.edu.cn/>)公布 2016 年法学院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 以及不予录取考生名单。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 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 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 五、 注意事项:

### 1. 资格审核制考生的报考资格复查: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 2.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 3.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政审不合格者;
-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 六、 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8363,咨询邮箱:[07128@tongji.edu.cn](mailto:07128@tongji.edu.cn)。

## 七、 申诉与投诉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过程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投诉邮箱:[yangqiuhua@tongji.edu.cn](mailto:yangqiuhua@tongji.edu.cn)。

经上述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邮箱:[jjc@tongji.edu.cn](mailto:jjc@tongji.edu.cn)